

## 奥特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次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  
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于2021年3月19日以通讯方式召开。会议通知已于3月16日通过电子邮件方式向各位董事发出。

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张永明先生主持。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、实际出席9人，参会董事人数和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。

与会董事经过讨论，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决议：  
**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**

**表决结果：6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（丁涛先生、周建国先生、饶冰笑女士为激励对象，本议案回避表决）**

董事会认为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条件已经符合，同意以2021年3月19日为授予日，向65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合计5009.6万份股票期权，行权价格为每股4.92元，并授权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具体办理股票期权授予登记等相关事项。

特此公告。

备查文件：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

奥特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年3月20日